

关于全区与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2020年 执行及2021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0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核定我区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48.85亿元，均为区本级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3.59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45.26亿元。

二、2020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

2020年，市财政新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0.0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0.29亿元，专项债券9.72亿元。全部为区本级使用。截止2020年12月，我区逐年累计政府债务余额47.39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.46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44.93亿元，未突破上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。

三、2020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执行情况

2020年，我区安排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共1.68亿元，其中到期政府债券本金0.21亿元（一般债券本金0.21亿元，专项债券本金0亿元）；到期政府债券利息1.47亿元（一般债券利息0.08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1.39亿元）。

四、2020年债券资金支出情况

2020年，市财政新增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10.01亿元。其中：一般政府债券0.29亿元，新增一般债券0.07亿元用于

区医院建设，再融资一般债券0.22亿元到期债券再融资，专项债券9.72亿元，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，用于济南经济开发区棚改项目1.14亿元、用于济南经济开发区幼儿园项目0.34亿元、用于济南经济开发区孵化器项目1.12亿元、城乡供水一条化项目0.47亿元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0.8亿元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0.35亿元、高铁智慧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.73亿元、区本级棚改项目2.37亿元、北大沙河综合治理工程0.4亿元。

五、2021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

按照新《预算法》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区财政局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，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，安排落实2021年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共8.05亿元，其中到期政府债券本金6.37亿元（一般债券本金0.72亿元，专项债券本金5.65亿元）；到期政府债券利息1.68亿元（一般债券利息0.08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1.6亿元）。区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，切实管好用好政府债务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。